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黃紫婕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柏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紫婕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黃紫婕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5號於113年11月4日進行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當場以言詞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113年12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等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5號卷宗（下稱司消債調卷）、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前依職權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陳述意見，並於115年8月6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並未到庭，僅聲請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程序後，無任何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且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7、8款之事由，請予聲請人免責之裁定。

四、本院綜合聲請人、債權人之意見及卷內事證，依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如下：

㈠本件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於清算序開始後債務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㈡查本院核閱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聲請清算事件之卷證資料，參照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於113年、114年之財產所得資料，客觀上可知，聲請人主張其現無固定收入，確屬可信。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信實。

㈢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債權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已說明其經濟狀況，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翁其良